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704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I

主旨：轉知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2年上半年度(112年2月11日起至6月30日止)辦理「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」校園巡迴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1年11月14日中華倫協總字第111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